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九號一樓(國泰金融會議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服務平台」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11,766,077,792股【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出席股東11,255,192,222股】，無表決權數為0股，出席股數佔本公司可出席股份總數16,202,510,128股之72.62%。  
扣除以視訊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之出席率為72.62%。

出席董事：蔡董事長宏圖、蔡董事鎮球、仲董事躋偉、郭董事明鑑、黃董事調貴、熊董事明河(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召集人)、李董事長庚、陳董事晏如、魏獨立董事永篤(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獨立董事儷玲(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吳獨立董事當傑(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余獨立董事佩佩等12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13席之半數。

列席名單：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杜偉成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

主席：蔡董事長宏圖

紀錄：張家瑜

一、宣佈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202,510,128股，可出席股份總數為16,202,510,128股，截至上午九時正出席股數11,766,020,595股【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出席股東11,255,165,302股】，佔可出席股份總數之72.62%，已達法定標準，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本次會議採視訊輔助方式，為增進議事效率，主席依照本公司議事規則第10條，決定本次會議進行方式及表決模式及順序如下：承認事項與討論事項由司儀一次宣讀完畢，再針對所有議案進行討論後，現場進行一次性投票表決。

本次股東會全部議案宣布投票結果前，如遇視訊平台因不可抗力斷訊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根據現場揭示的出席結果，扣除視

訊方式參與之出席股數後，出席率已達法定標準，本次股東會將會繼續進行，不再於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且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謹提請承認。(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二)

決議：經票決結果，承認 9,762,982,465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260,753,285 權】，反對 2,428,868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28,868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751,397,478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49,251,562 權】，承認者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83%，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錄三)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2,025,101,280 元，分為 16,202,510,128 股，其中普通股 14,669,210,128 股、特別股 1,533,300,000 股，於分派特別股股息新台幣 3,404,402,913 元後，擬每股分派普通股股利 2 元整，全部分派現金，合計

新台幣 29,338,420,256 元。

二、本公司普通股若於前揭擬定盈餘分派案決議後，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買回或轉讓、轉換、註銷本公司股份、或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原因發行新股，致分派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普通股現金股利總金額，按分派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普通股股東配息率。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實際狀況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調整普通股股東配息率，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承認 9,768,641,145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266,411,965 權】，反對 5,539,378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39,378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742,628,288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40,482,372 權】；承認者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89%，本案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並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修正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詳見附錄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9,704,678,340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202,449,160 權】，反對 1,864,262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64,262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810,266,209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8,120,293 權】；贊成者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28%，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包括但

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資本適足率、償還借款或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考量資金募集方式之國際化及多元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以下合稱「現金增資案」），以籌措長期資金。

二、因本次現金增資案所發行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數（包括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普通股），合計以不超過 15 億股（含）為原則。

三、本次現金增資案計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發行計畫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視市場狀況依法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若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四、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詳附錄五)，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0,873,881,695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65,257,009 權】，反對 81,414,219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414,219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810,781,768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8,520,994 權】；贊成者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42%，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提問：

1. 視訊股東提問：(戶號：1540683)

針對今年本公司全年 EPS 是否可以超越富邦金之提問。

總經理回覆：

本公司希望能夠創造最高的獲利及最好的績效來回報各位股東，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鼓勵。

六、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

1. 股東提問：(戶號: 406193)

- (1) 公司 2024 年對於綠色金融產品相關規劃及目標。
- (2) 總經理及高階主管薪酬是否與永續的績效做連結。
- (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目標。

主席及總經理回覆：

- (1) 關於 ESG，公司有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且已經通過 SBTi 驗證，過去三年，永續投融資金額逐年增加，2021 年是 1 兆 4091 億，2022 年是 1 兆 5781 億，2023 年是 1 兆 6178 億；間接投資部份，例如與永續有關的基金或是 ETF，也從 2021 年的 596 億，2022 年 1685 億，到 2023 年 2754 億。公司持續按照路徑圖，逐年推動永續投融資以及各種永續金融商品。
- (2) 目前國泰金控總經理的薪酬績效連結共有 31 項，其中直接跟永續相關者，包括再生能源的使用、減排的進度、人才的發展以及綠色科技的引進等共計 7 項；若加計廣義項目，共計約 12 項，並從總經理往下展開至各層級主管績效指標，且組織 KPI 跟永續相關的項目及比重亦是逐年增加。
- (3) 董事性別多元化，不但是主管機關的政策，也是本公司在強化公司治理原則下一直推動的目標，從董事及獨董的結構上來看，公司這幾年一直在增加不同性別的比例，未來也將秉持董事性別多元化的目標來持續努力。

## 2. 股東提問：(戶號: 516866)

- (1) 公司轉型相關問題。
- (2) 銀行放款、投資損失相關問題。
- (3) 有關歐盟碳費碳稅相關問題。
- (4) 關於國泰金總經理於媒體呼籲降息的問題。
- (5) 發行金融次順位債相關問題。

本公司總經理及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回覆：

- (1) 公司 2012 年從銀行開始做登峰計劃，聘請外部顧問公司，針對逐條產品、事業線、經營模式及商業模式做調整，開始啟動數位轉型。接著人壽推動 AG 2.0 轉型，國泰證券也推動數位證券平臺，其他子公司在集團數位轉型下，也加速建置各種數位平臺及推出數位產品與數位服務。

集團過去幾年稅後淨利、營運狀況持續向上再提升，就是轉型的效果。

- (2) 索力貸款案，國泰世華銀行已盡全力透過跨海法律行動，希望能夠回收放款，最終仍無法順利回收、印尼 Mayapada 案公司於投資前已進行完整的盡職調查，並於該公司發生經營問題後，努力透過多方協商及與印尼主管機關溝通，將股權由 40% 降至 10% 左右，以避免損失擴大，針對前述案件，公司均虛心檢討並強化未來案件評估之風險控管。越南放款部份，股東提到的越南航空等案，目前國泰世華銀行沒有曝險，目前越南不動產開發商授信，國泰世華銀行只有一筆不到美金三百萬之授信涉及還本繳息問題，此案已有十足擔保品，整體而言，國泰世華銀行在越南的風險應屬可控。
- (3) 歐盟 CBAM 2026 年開始課徵碳稅，政府對此一議題的因應十分積極，環境部針對碳費訂定，找了許多專家學者不斷集思廣益，並透過與國外協商及建置各種交易平台，國內廠商面對此一議題能維持競爭力，請股東不用擔心。
- (4) 關於降息，當時記者的提問為現在 FED 不降息，臺美利差這麼大，國泰人壽的避險成本這麼高，詢問總經理的看法。針對前述提問，國泰金控總經理當時表示希望 FED 可以趕快降息，使臺美利差縮減，降低國泰人壽避險成本。
- (5) 本公司、國泰人壽或其他子公司發行次債時，國泰世華銀行及國泰證券因有承銷執照皆可承銷(係為承銷而非承購)；且過去幾次次債發行承銷狀況都非常良好。

### 3. 股東提問：(戶號: 516866)

銀行客戶煉鋼廠倒閉，公司後續的處理。

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回覆：

銀行並沒有此客戶。

### 4. 視訊股東提問：(戶號:1295120)

國泰證券今年增加股務代理業務，請問其發展中長期規劃為何？相較其他大型股務代理機構，國泰證券股代優勢在哪？

總經理回覆：

國泰證券今年跨入股東代理業務主係考量近年承銷業務成長，希望從承銷到股務代理提供客戶一條龍的服務，讓國泰證券服務可以更完善。

另就國泰證券股代優勢的問題，該公司主要以數位平臺模式經營，實體據點較少，短期內並無與大型股代機構競爭股代龍頭的計畫，但是各位股東可以觀察到國泰證券近幾年來的經營，從四、五年前大概只有 12 萬個客戶，到現在客戶已經超過 130 萬，經紀業務也從不到 1% 的市佔率，發展到現在超過 4% 市佔率，所以在股代這項業務上我們一樣會戮力經營，希望能從我們承銷的客戶開始，找到一個良好的模式持續穩定發展，提供客戶更貼心到位的服務，讓客戶服務得以更上一層樓。

#### 5. 視訊股東提問：(戶號:8014)

針對 ESG 目前在綠電、節能、水資源方面，公司有沒有什麼短期和長期的方案？

總經理回覆：

就本公司在 ESG 各方面的規劃，誠如先前我跟各位股東報告的，例如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當中即包括公司長期的規劃跟中短期的目標；設立 SBTi 目標也是經過國際認證，各位股東可以參閱我們的永續報告書，這當中每一個項目大概都有涵蓋到。

#### 6. 股東提問：(戶號: 516866)

境外相關產品對公司造成的風險。

國泰世華銀行胡資深副總回覆：

關於聯博，公司會遵照金管會規定辦理。另外，我們所有的產品，在上架前都會做一定的盡責調查，不會只看片面的消息或訊息。

七、散會：上午 9 點 59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席：蔡宏圖



紀錄：張家瑜



# 【附錄一】 審計委員會報告

## 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魏永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 二、審計委員會一一二年度運作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會計師新任/續任之審核：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自 112 年度第 1 季起簽證會計師由郭政弘會計師及林淑婉會計師，更換為林淑婉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經審計委員會評估後均符合專業性及獨立性之資格，審議通過會計師之簽證委任。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係由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依據集團各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及其他來源資訊，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後出具。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3 月 5 日出具「國泰金控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本公司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聲明書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三)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簽證會計師定期列席參加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112 年度各季查核範圍、查核調整、關鍵查核事項、證管及財稅法令更新等，另於 112 年度查核規劃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審計委員會成員單獨進

行互動；稽核單位與獨立董事定期溝通之項目計 10 項，如：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召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等。詳如本公司網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所載：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governance/committee/audit>

## 【附錄二】

###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 年主要經濟體緊縮貨幣政策效應發酵，國際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趨緩，國泰金控全體同仁努力下，合併稅後盈餘新臺幣 515.1 億元(16.8 億美元)，每股盈餘新臺幣 3.24 元，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及國泰投信獲利續創歷史新高。

#### 112 年各子公司核心業務動能穩健

面對金融市場快速變化與波動，國泰人壽調整投資配置，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持續價值導向商品策略，創新商品結合服務與科技，健康及意外險初年度保費收入雙位數成長，整體保費收入穩居壽險業龍頭。

國泰世華銀行穩中求進的授信策略，維持良好資產品質與放款成長，財富管理業務堅持穩健的投資策略守護客戶資產，提高金融產品創新能力，管理資產規模及客戶人數持續成長，核心業務收入上升帶動合併稅後淨利再創歷史新高。

國泰產險質量並重開發市場、拓展組織規模，全年簽單保費雙位數成長，市占率為業界第二大；國泰證券數位經營有成，台股經紀市占率再創歷史新高，複委託業務穩居市場龍頭，近兩年 ROE 表現位居前十大券商第一；國泰投信打造多元創新產品，深獲投資人認同，資產管理規模臺灣第一，達新臺幣 1.6 兆元(528.4 億美元)，年增逾三成。

#### 深耕海外市場經營

國泰金控持續深耕海外市場。在大中華地區，國泰世華銀行大陸子行穩健發展，持續開發綠色金融等特色化產品；陸家嘴國泰人壽保費收入年成長 55%；大陸國泰產險持續強化互聯網業務，以科技賦能保險創新。

在東南亞，國泰世華銀行透過東協九國緊密的區域網絡與數位化平臺協助客戶因應供應鏈移轉與數位轉型之挑戰，如胡志明市分行率先與亞洲開發銀行合作再生能源融資案、柬埔寨子行運用數位工具拓展客群；新加坡私人銀行業務動能強勁；越南國泰人壽專職業務部隊持續穩健成長；越南國泰產險加速數位轉型，拓展業務規模。

## 朝「以金融為核心的科技公司」目標邁進

國泰金控致力數位轉型，各子公司數位平臺陸續推出，集團數位用戶超過 860 萬人，深耕 AI 大數據發展與治理，優化上雲策略、落實雲端治理。

國泰人壽重視客戶數位體驗，持續優化國泰人壽 App 並透過「Fitback 健康吧」關注、提升客戶健康，透過數據和科技，打造橫跨業務員、客服、服務中心、核保與理賠等平臺，升級員工體驗與效率。國泰世華銀行數位品牌 CUBE 以「一卡、一戶、一 App」策略，提供「簡單、好用、美感」的客戶體驗，數位用戶超過 700 萬人。國泰產險線上無斷點個人化服務，線上線下相互搭配，推出智能商險平臺及一站式理賠智能助手 Smart Claim 等。國泰證券領先業界開辦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提供企業新型態募資管道。國泰投信攜手異業開拓電支基金投資業務，異業客戶可申購國泰投信基金。

國泰金控持續透過數位、數據、技術與「What if We Could」精神推動數位轉型，朝「以金融為核心的科技公司」目標邁進。

## 持續接軌國際趨勢，精進集團公司治理

國泰金控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機制，112 年成效包括：增加一席女性董事，提升董事會性別及專業多元性；於董事會下增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強化董事會監督能力；明訂董事之企業永續培訓機制；重新梳理獨董信箱流程，優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等，被納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名列公司治理標竿企業。

國泰金控 113 年將持續遵循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參考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精進公司治理作為，俾利在快速變遷的經營環境下踐行國際公司治理最佳實務，以確保公司永續發展。

### 積極落實企業永續，推動零碳轉型

國泰金控以「氣候、健康、培力」三大永續主軸開展策略藍圖，聚焦永續長期發展目標與作為廣獲國內外肯定，連續六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世界指數成分股、連續九年入選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為保險業入選時間最長之臺灣金融業者。

國泰人壽持續擴大健康促進計畫以推升社會健康發展，國泰世華銀行發表《全民財務健康關鍵報告》，致力提升國人身心與財務健康。國泰亦重視青年與女性培力，積極推動影響力投資校園巡迴及創業家培力。

國泰金控持續領先氣候行動，第七年舉辦「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參與企業代表超過 70% 台股市值、50% 全臺總碳排，國泰金控積極參與低碳轉型、水資源及生物多樣性國際倡議。於第 28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舉辦重要論壇，參與世界生物多樣性高峰會，促進多方合作以尋求永續金融解方，接軌國際展現淨零決心。國泰秉持「永續金融 說到做到」精神，善盡永續金融先行者責任，攜手利害關係人零碳轉型。

展望 113 年，通膨壓力緩和，主要央行升息潮可能告一段落，新興科技應用商機持續擴展，可望對經濟帶來正面助益，然各國貨幣政策及地緣政治衝突仍對金融市場增添變數。國泰金控將持續透過科技創新及企業永續，發揮多元金融職能，朝「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機構」願景邁進。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金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責任準備之評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由於前述該等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與二二。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選樣檢查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公司用於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C. 針對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D. 考量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業務發展情況，執行推估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評估。為支持管理階層做出合理之估計，公司使用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由於估價選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

事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委任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包括估價方式、主要評價參數及折現率。

#### 放款之估計減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國內放款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放款是否發生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而依主管機關之要求以五分類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又顯著大於 IFRS 9 下之估計減損，是以將按五分類所提列之放款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放款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依主管機關對於授信資產分類及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對公司授信資產之五分類進行測試。
3. 針對不良債權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之情形等，抽樣評估其備抵呆帳之提列。
4. 核算公司五分類之備抵呆帳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金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金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金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金控集團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

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金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有關會計師查核報告所列之附註，請參閱股東會年報附件一：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0,831,824	2	\$	412,013,900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36,768,960	3		266,322,216	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9,183,691	16		1,675,024,629	14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6,261,075	7		929,052,914	8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728,733,650	37		4,510,776,595	37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1,109	-		29,891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3,324,997	-		38,076,491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48,954,635	2		217,153,186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88,596	-		5,158,70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684,520,400	21		2,495,516,810	21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5,778,910	-		15,851,568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34,212,316	-		32,883,30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39,364,082	6		669,832,659	6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61,686,710	4		448,140,598	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9,370,464	1		108,550,891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5,556,600	-		4,833,19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49,669,714	-		51,636,61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165,978	1		89,895,981	1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66,946,615	-		100,135,437	1	
19999	資 產 總 計			<u>\$12,811,120,326</u>	<u>100</u>		<u>\$12,070,885,58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117,130,854	1	\$	97,309,239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6,895,790	1		182,999,244	2
22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				2,038,001	-		3,716,09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757,726	-		34,723,428	-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76,528,247	1		73,880,000	1
23000	應付款項				90,464,445	1		73,787,470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0,590	-		4,484,328	-
23500	存款及匯款				3,496,982,688	27		3,185,436,089	26
24000	應付債券				175,941,430	2		132,147,398	1
24400	其他借款				12,988,127	-		12,763,713	-
24600	負債準備				6,958,614,203	54		6,842,132,184	57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800,999,585	6		720,648,395	6
26000	租賃負債				20,030,215	-		19,240,853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491,154	1		49,779,071	-
29500	其他負債				35,271,619	-		26,130,045	-
29999	負債合計				<u>12,009,674,674</u>	<u>94</u>		<u>11,459,177,548</u>	<u>9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46,692,102	1		146,692,102	1
31103	特別股股本				15,333,000	-		15,333,000	-
31500	資本公積				202,793,453	2		215,318,047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72,994,637	1		73,747,059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78,461,911	3		150,768,651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50,240,458	-		230,331,762	2
32500	其他權益				( 78,460,876 )	( 1 )		( 233,350,281 )	( 2 )
31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88,054,685</u>	<u>6</u>		<u>598,840,340</u>	<u>5</u>
39500	非控制權益				<u>13,390,967</u>	<u>-</u>		<u>12,867,695</u>	<u>-</u>
39999	權益合計				<u>801,445,652</u>	<u>6</u>		<u>611,708,035</u>	<u>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2,811,120,326</u>	<u>100</u>		<u>\$12,070,885,583</u>	<u>100</u>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307,577,036	101	\$ 250,519,506	73
51000	利息費用	( 61,947,352)	( 20)	( 24,356,980)	( 7)
49600	利息淨收益	<u>245,629,684</u>	<u>81</u>	<u>226,162,526</u>	<u>66</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7,750,872	6	15,421,254	5
49810	保險業務淨損益	( 30,068,673)	( 10)	1,436,140	-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138,491,439	45	( 445,353,503)	( 130)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1,775,366	4	13,696,591	4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3,117,076	1	2,712,295	1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987,655	1	10,365,022	3
49870	兌換利益	4,002,174	1	301,166,569	88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	( 1,362,986)	( 1)	( 4,682,547)	( 1)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51,286	1	2,265,986	1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119,689,733)	( 39)	254,281,014	74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29,588,479</u>	<u>10</u>	<u>( 36,037,689)</u>	<u>( 11)</u>
4xxxx	淨 收 益	<u>304,172,639</u>	<u>100</u>	<u>341,433,658</u>	<u>100</u>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139,103,681)	( 46)	( 198,098,005)	( 58)
58100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4,103,185)	( 1)	( 4,777,580)	( 1)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 60,529,311)	( 20)	( 54,004,407)	( 16)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 8,635,961)	( 3)	( 7,544,064)	( 2)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33,331,212)	( 11)	( 27,061,810)	( 8)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u>( 102,496,484)</u>	<u>( 34)</u>	<u>( 88,610,281)</u>	<u>( 26)</u>
61000	稅前淨利	58,469,289	19	49,947,792	15
61003	所得稅費用	( 6,955,472)	( 2)	( 11,985,678)	( 4)
69000	本年度淨利	<u>51,513,817</u>	<u>17</u>	<u>37,962,114</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6,200	-	( 267,311)	-
69562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1,322,404	-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25,491,304	8	( 28,637,506)	( 8)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 506,248)	-	575,753	-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615,995)	-	( 809,491)	-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4,183	-	451,933	-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0,330)	-	5,780,461	2
69581	避險工具之（損失）利益	( 550,032)	-	762,058	-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損失）	22,154,379	7	( 103,810,322)	( 31)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6,934	-	597,149	-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19,689,733	39	( 254,281,014)	( 74)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 11,326,022)</u>	<u>( 3)</u>	<u>33,999,512</u>	<u>10</u>
695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154,704,106</u>	<u>51</u>	<u>( 344,316,374)</u>	<u>( 101)</u>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6,217,923</u>	<u>68</u>	<u>(\$ 306,354,260)</u>	<u>( 90)</u>
	淨利歸屬於：				
69901	本公司業主	\$ 50,928,865	17	\$ 37,359,360	11
69903	非控制權益	584,952	-	602,754	-
69900		<u>\$ 51,513,817</u>	<u>17</u>	<u>\$ 37,962,114</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本公司業主	\$ 205,111,048	68	(\$ 306,895,790)	( 90)
69953	非控制權益	1,106,875	-	541,530	-
69950		<u>\$ 206,217,923</u>	<u>68</u>	<u>(\$ 306,354,260)</u>	<u>( 90)</u>
	每股盈餘				
70001	基本每股盈餘	<u>\$ 3.24</u>		<u>\$ 2.58</u>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本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指 定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採 用 覆 蓋 法 重 分 類 之 其 他	採 用 覆 蓋 法 重 分 類 之 其 他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影 響 數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其 他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1,692,102	\$ 15,333,000	\$ 177,244,388	\$ 59,471,895	\$ 150,716,023	\$ 267,799,001	(\$ 18,652,251)	\$ 47,131,473	\$ 335,851	(\$ 889,397)	(\$ 966,130)	\$ 11,281,909	\$ 64,764,671	(\$ 3,224,389)	\$ 902,038,146	\$ 12,000,581	\$ 914,038,727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275,164	-	( 14,275,164)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2,628	( 52,628)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6,092,235)	-	-	-	-	-	-	-	-	( 46,092,235)	-	( 46,092,235)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390,924)	-	-	-	-	-	-	-	-	( 3,390,924)	-	( 3,390,924)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04,319)	-	-	-	-	-	-	-	-	-	-	-	( 104,319)	-	( 104,31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623,579)	-	-	-	-	-	-	-	731,063	107,484	( 109,072)	( 1,58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37,359,360	-	-	-	-	-	-	-	-	37,359,360	602,754	37,962,11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624,950	( 116,041,219)	614,414	460,602	( 131,013)	1,311,727	( 236,094,611)	-	( 344,255,150)	( 61,224)	( 344,316,37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359,360	5,624,950	( 116,041,219)	614,414	460,602	( 131,013)	1,311,727	( 236,094,611)	-	( 306,895,790)	541,530	( 306,354,260)	
E1	現金增資	15,000,000	-	37,500,000	-	-	-	-	-	-	-	-	-	-	-	52,500,000	-	52,5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77,978	-	-	-	-	-	-	-	-	-	-	-	677,978	42	678,02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0,376,705)	-	10,376,705	-	-	-	-	-	-	-	-	-	
T1	其 他	-	-	-	-	-	( 15,364)	-	-	-	-	-	15,364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434,614	434,61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6,692,102	15,333,000	215,318,047	73,747,059	150,768,651	230,331,762	( 13,027,301)	( 58,533,041)	950,265	( 428,795)	( 1,097,143)	12,609,000	( 171,329,940)	( 2,493,326)	598,840,340	12,867,695	611,708,035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638,502	-	( 2,638,502)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7,719,196	( 227,719,196)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202,289)	-	-	-	-	-	-	-	-	-	-	-	( 13,202,289)	-	( 13,202,289)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90,924)	-	-	-	-	-	-	-	-	-	-	( 3,390,924)	-	( 3,390,924)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657,911	-	-	( 74,807)	-	74,792	-	-	-	-	-	-	657,896	-	657,896	
H3	組織重組	-	-	3,245	-	-	-	( 3,245)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709,227)	-	-	-	-	-	-	-	731,302	22,075	( 22,075)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50,928,865	-	-	-	-	-	-	-	-	50,928,865	584,952	51,513,81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8,562	43,795,461	( 439,766)	( 404,998)	( 20,517)	3,706	111,179,735	-	154,182,183	521,923	154,704,10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928,865	68,562	43,795,461	( 439,766)	( 404,998)	( 20,517)	3,706	111,179,735	-	205,111,048	1,106,875	206,217,92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6,539	-	-	-	-	-	-	-	-	-	-	-	16,539	-	16,53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5,627	-	( 95,627)	-	-	-	-	-	-	-	-	-	
T1	其 他	-	-	-	-	( 25,936)	25,936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561,528)	( 561,52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6,692,102	\$ 15,333,000	\$ 202,793,453	\$ 72,994,637	\$ 378,461,911	\$ 50,240,458	(\$ 12,961,984)	(\$ 14,758,415)	\$ 510,499	(\$ 833,793)	(\$ 1,117,660)	\$ 12,612,706	(\$ 60,150,205)	(\$ 1,762,024)	\$ 788,054,685	\$ 13,390,967	\$ 801,445,652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87,401	\$ 7,943,654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69,400,000	\$ 73,88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24,500	33,575,500	應付款項	19,323,541	15,901,8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768	195,035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0	3,947,034
應收款項－淨額	5,279,134	4,121,685	應付債券	69,000,000	50,000,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686,741	5,131,669	其他借款	4,990,000	5,00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897,567,264	696,821,834	負債準備	1,065,895	753,96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84,162	161,431	租賃負債	192,957	290,119
使用權資產	191,933	289,6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6,714	266,714
無形資產	574	-	其他負債	605	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9,782	333,745	負債總計	<u>164,240,672</u>	<u>150,039,905</u>
其他資產	<u>346,098</u>	<u>306,016</u>	權 益		
資 產 總 計	<u>\$ 952,295,357</u>	<u>\$ 748,880,245</u>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146,692,102	146,692,102
			特別股股本	15,333,000	15,333,000
			資本公積	202,793,453	215,318,04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2,994,637	73,747,059
			特別盈餘公積	378,461,911	150,768,651
			未分配盈餘	50,240,458	230,331,762
			其他權益	( 78,460,876 )	( 233,350,281 )
			權益總計	<u>788,054,685</u>	<u>598,840,3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52,295,357</u>	<u>\$ 748,880,245</u>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 50,584,863	\$ 45,374,122
其他收益	<u>1,462,830</u>	<u>1,301,593</u>
收益合計	<u>52,047,693</u>	<u>46,675,715</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 2,498,773 )	( 1,922,878 )
其他費用及損失	( <u>1,715,123</u> )	( <u>3,778,808</u> )
費用及損失合計	( <u>4,213,896</u> )	( <u>5,701,686</u> )
稅前淨利	47,833,797	40,974,029
所得稅利益（費用）	<u>3,095,068</u>	( <u>3,614,669</u> )
本年度淨利	<u>50,928,865</u>	<u>37,359,36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525	1,2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2,733	51,5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 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705,002	( 27,416,72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2,905 )	( 24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129,462,828</u>	( <u>316,890,952</u>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4,182,183</u>	( <u>344,255,150</u>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5,111,048</u>	( <u>\$ 306,895,790</u> )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3.24</u>	<u>\$ 2.58</u>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特 別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指 定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採 用 覆 蓋 法 重 分 類 之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1,692,102	\$ 15,333,000	\$ 177,244,388	\$ 59,471,895	\$ 150,716,023	\$ 267,799,001	(\$ 18,652,251)	\$ 47,131,473	\$ 335,851	(\$ 889,397)	(\$ 966,130)	\$ 11,281,909	\$ 64,764,671	(\$ 3,224,389)	\$ 902,038,146
110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275,164	-	( 14,275,164)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2,628	( 52,628)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6,092,235)	-	-	-	-	-	-	-	-	( 46,092,235)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3,390,924)	-	-	-	-	-	-	-	-	( 3,390,9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04,319)	-	-	-	-	-	-	-	-	-	-	-	( 104,31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623,579)	-	-	-	-	-	-	-	731,063	107,484
111 年度 淨利	-	-	-	-	-	37,359,360	-	-	-	-	-	-	-	-	37,359,360
111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624,950	( 116,041,219)	614,414	460,602	( 131,013)	1,311,727	( 236,094,611)	-	( 344,255,150)
111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359,360	5,624,950	( 116,041,219)	614,414	460,602	( 131,013)	1,311,727	( 236,094,611)	-	( 306,895,790)
現金增資	15,000,000	-	37,500,000	-	-	-	-	-	-	-	-	-	-	-	52,5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77,978	-	-	-	-	-	-	-	-	-	-	-	677,9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0,376,705)	-	10,376,705	-	-	-	-	-	-	-
其 他	-	-	-	-	-	( 15,364)	-	-	-	-	-	15,364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6,692,102	15,333,000	215,318,047	73,747,059	150,768,651	230,331,762	( 13,027,301)	( 58,533,041)	950,265	( 428,795)	( 1,097,143)	12,609,000	( 171,329,940)	( 2,493,326)	598,840,340
111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38,502	-	( 2,638,502)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7,719,196	( 227,719,196)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202,289)	-	-	-	-	-	-	-	-	-	-	-	( 13,202,289)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3,390,924)	-	-	-	-	-	-	-	-	-	-	( 3,390,9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657,911	-	-	( 74,807)	-	74,792	-	-	-	-	-	-	657,896
組織重組	-	-	3,245	-	-	-	( 3,245)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709,227)	-	-	-	-	-	-	-	731,302	22,075
112 年度 淨利	-	-	-	-	-	50,928,865	-	-	-	-	-	-	-	-	50,928,865
112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8,562	43,795,461	( 439,766)	( 404,998)	( 20,517)	3,706	111,179,735	-	154,182,183
112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928,865	68,562	43,795,461	( 439,766)	( 404,998)	( 20,517)	3,706	111,179,735	-	205,111,0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6,539	-	-	-	-	-	-	-	-	-	-	-	16,5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5,627	-	( 95,627)	-	-	-	-	-	-	-
其 他	-	-	-	-	( 25,936)	25,936	-	-	-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6,692,102	\$ 15,333,000	\$ 202,793,453	\$ 72,994,637	\$ 378,461,911	\$ 50,240,458	(\$ 12,961,984)	(\$ 14,758,415)	\$ 510,499	(\$ 833,793)	(\$ 1,117,660)	\$ 12,612,706	(\$ 60,150,205)	(\$ 1,762,024)	\$ 788,054,685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7,833,797	\$ 40,974,029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6,046	150,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 49,000)	2,684,500
利息收入	( 1,369,347)	( 1,278,822)
股利收入	( 7,026)	( 7,594)
利息費用	1,663,633	1,025,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50,584,863)	( 45,374,1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01	2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6	10,23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款項	( 4,999)	5,400
其他資產	51	( 522)
應付款項	( 28,538)	52,821
負債準備	2,057	7,640
其他負債	335	( 309)
營運使用之現金	( 2,337,377)	( 1,750,190)
收取之利息	1,343,380	1,278,079
收取之股利	7,026	7,594
支付之利息	( 1,479,529)	( 1,141,152)
支付之所得稅	( 134,348)	( 890,4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600,848)</u>	<u>( 2,496,1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5,00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799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69,125)	( 125,33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45	-
取得無形資產	( 574)	-
其他資產增加	( 46,718)	( 93,915)
收取之股利	4,604,898	41,771,4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487,525</u>	<u>( 13,447,7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 4,480,000)	15,370,000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 10,000)	5,0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59,717)	( 132,518)
發行公司債	19,000,000	-
現金增資	-	52,500,000
支付之股利	( 16,593,213)	( 49,483,1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2,242,930)</u>	<u>23,254,32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356,253)	7,310,42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43,654</u>	<u>633,233</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87,401</u>	<u>\$ 7,943,654</u>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 【附錄三】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派案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期稅後淨利	50,928,865,102
加：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5,626,969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84,033,740)
(二)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	50,240,458,331
減：法定盈餘公積	(5,024,045,833)
減：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影響數(附註一)	(84,495,87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以前年度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附註二)	148,418,189,956
(三)可供分配盈餘	193,550,106,584
減：甲種特別股股息(每股 2.30 元)	(1,913,402,913)
減：乙種特別股股息(每股 2.13 元)	(1,491,000,000)
減：普通股股利(每股 2 元)	(29,338,420,256)
餘額	160,807,283,415

附註一：依據 103 年 2 月 1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函及 103 年 3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規定，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者，應就其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降低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予以迴轉。

附註二：依據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辦理，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依據 111 年 11 月 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102279031 號及其他主管機關函釋，金融控股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保險子公司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當期變動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進位，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 【附錄四】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 16 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二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自第九屆起，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p> <p><u>本公司若有違反前項之規定，或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或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第一項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本公司自第六屆董事會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p>	<p>第 16 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二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p> <p>本公司自第六屆董事會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它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p>	<p>1. 為配合證交所 112.08.23 臺證治理字第 1120014763 號公告修正公布之「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下稱「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及多元性，於本條第一項明定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自第九屆(即民國114年董事改選後之新屆期)起，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p> <p>2. 為配合「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並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條第六項之規範，於本條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董事改選或補選時限。</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它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p>		
<p>第 18 條</p> <p>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超過三屆，自第九屆起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自第十屆起，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u></p> <p><u>本公司若有違反前項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或補選之。</u></p>	<p>第 18 條</p> <p>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u>獨立董事之連選連任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1. 為配合「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為強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於本條第二項明定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超過三屆，自第九屆(即民國114年董事改選後之新屆期)起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自第十屆(即民國117年董事改選後之新屆期)起，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p> <p>2. 為配合「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三項明定違反第二項規定之董事改選或補選時限。</p>
<p>第 33 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p>	<p>第 33 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u></p>	<p>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 【附錄五】

### 長期資金募集案發行方式與內容說明

#### 一、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

(一) 本次現金增資案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擬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擇一辦理。

#### (二) 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

1.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擬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子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部分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2. 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惟若發生相關法令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前述訂價原則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整情形、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等議定之。
3. 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於理論價格百分之十變動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整情形、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等議定之。
4. 如以發行特別股方式辦理，基於本次發行之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故並無稀釋股東權益之效果；如以發行普通股方式辦理，以本次普通股發行上限 15 億股計算，約佔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9.3%，雖對股東權益產生部分稀釋效果，惟考量本次預計資金用途為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償還借款、或因應本公司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預期將能強化本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三) 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

1.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除依法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子公司員工)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 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部分由本公司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之股東持股比率認購之。原股東或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2. 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原則(惟若發生相關法令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原則)，並授權董事會以決定除權基準日之當日為衡量基準日。
3. 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於理論價格百分之十變動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酌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等議定之。

(四) 本次現金增資案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本適足率、償還公司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預期將能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五) 本次現金增資案計劃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發行計畫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視市場狀況依法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若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而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六)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 二、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一)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擬發行新股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子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部分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



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公開發行。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二)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依國內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或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發生國內相關法令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

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市場情況、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市場慣例，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上述定價方式係依國內相關法令及發行市場慣例辦理，定價之依據應屬合理。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係以本公司普通股在國內證券集中交易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證券集中交易所購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且無須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於對本公司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本次現金增資案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償還借款、或因應本公司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預期將能強化本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四) 本次現金增資案計劃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發行計畫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視市場狀況依法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 (五)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 (六)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